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69号

罪犯邓亮，男，1992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巴中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以（2021）川0106刑初76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万元，对邓亮违法所得30万元予以追缴后没收。被告人邓亮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以（2022）川01刑终2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。于2022年6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学习记录认真负责。如：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兼任监舍召集员、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得加分17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30万元，划扣290653.61元，本考核期内缴纳2950元，共计履行293603.61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0万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：167.58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224.42元，出狱储备金账户565.32元，社会责任金账户63.64元。2024年3月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邓亮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亮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